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询价和申购定价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定价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则》(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报备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报备规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报备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报备规则》(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报备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则。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询价、定价、申购、回拨机制、配售原则等方面有较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网上发行在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

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2014年11月24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三环集团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8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新股转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三环集团”,股票代码为300408,该代码即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及网上发行。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的方式向公众投资者询价定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银河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11月19日(T-4)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所处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39元/股。网下发行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公开发行总量94,600万股,全部为新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2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4年11月25日(T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申请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6.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以下原则参与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应包含本次初步询价时的申购资格。

7.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配合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主要社会关系、核查其关联关系调查等),网下投资者将配合绝对核查其配售资格。

8.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29.39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

9.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期为2014年11月25日(T日)15:00时即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4年11月26日(T+1日)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回拨机制”。

10.本公司发行可转债情况下情形时,网下实际申购量未达到初始发行量时,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将暂停或取消承销资格。

11.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在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后,请仔细阅读2014年11月14日(T-7)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dcn.com;中国证券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csac.org.cn)和发行人的网站(《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公司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三环集团	指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银河证券	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发行人	指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人
网下发行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具备相应申购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定价并进行申购的发行方式,即网下投资者通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后,向网下发行账户进行申购(以下简称“网下申购”)
网下发行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具备相应申购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定价并进行申购的发行方式,即网下投资者通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后,向网下发行账户进行申购(以下简称“网下申购”)
网上发行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具备相应申购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定价并进行申购的发行方式,即网下投资者通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后,向网下发行账户进行申购(以下简称“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具备相应申购资格的询价对象,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网上投资者	指除网下投资者外的个人投资者(即非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信托计划、理财产品、保险产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的情况

2014年11月18日(T-5)至2014年11月19日(T-4)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4年11月19日(T-4)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8.00元/股-30.18元/股,拟申购数量为1,166,930万股。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期为2014年11月25日(T日)15:00时即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4年11月26日(T+1日)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回拨机制”。

2.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3.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高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4.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5.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高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6.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7.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8.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高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9.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10.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11.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高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12.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13.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14.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高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15.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16.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17.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高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18.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19.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20.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高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21.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22.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23.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高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24.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25.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26.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高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27.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28.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29.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高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30.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31.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32.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高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33.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34.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35.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高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36.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37.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38.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高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39.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40.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41.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高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42.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43.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44.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高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45.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46.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47.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高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48.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49.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50.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高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51.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52.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53.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高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54.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55.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56.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高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57.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58.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59.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高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60.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61.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62.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高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63.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64.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65.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高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66.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67.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68.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高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69.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70.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71.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高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72.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73.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74.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高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75.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76.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的申报价格时,将不会被接受,视为无效报价。

77.当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高于本次发行的